**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2017-2018学年研究生综合评价手册**

**（试行稿）**

一、总则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的全面发展，鼓励研究生成为具有优良道德品质、良好合作意识、扎实理论基础、较强科研能力的高层次人才，根据教育部实施的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和学校研究生院有关文件精神，本着定性定量结合、公平公开、合理透明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手册以指导我院研究生开展综合评价工作。

综合评价全方位考核评价研究生素质，**是评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项及优秀奖学金的重要依据**。研究生综合评价分为基础指标和综合指标。基础指标旨在评价研究生思想道德修养等素质，综合指标旨在评价研究生学业科研、社会公益及能力拓展等素质。

二、评价办法与步骤

1、评价工作以学生**自主申报**、**系所审核**、**学院抽查**的方式进行，每学年一次，一般在秋季学期第一周开始。

2、评价工作在学院研究生综合评价领导小组（由主管院领导及各系所领导、专家构成）指导下，由研究生思政办、教务办负责组织开展。

3、评价工作分三个步骤：

1. 材料提交：有申报意愿的同学在规定时间网上提交研究生综合评价申请，**网上系统关闭后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申请材料**。
2. 系所审核：进行过网上申请的同学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表及支撑材料提交至系所评价小组（由系所研究生支部支委、思政教师组成），系所审核后提交审核结果及支撑材料至学院。（注：硕士新生提交给意向导师所属系所支部）
3. 学院抽查：组织对各系所审核结果进行抽查，审核结果将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网站进行公示，此阶段接受学生自查及互查，分数核算错误或者材料违规等情况一经查实执行相应**“扣分”原则**。最终在修改反馈意见基础上完成评定，并报学院研究生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审批，向全体研究生公布，相关申报材料将归档备查。

三、评价细则

研究生综合评价成绩=基础指标系数×综合指标成绩

**Ⅰ、****基础指标系数**

|  |  |
| --- | --- |
| 系数 | 评价说明 |
| 0 | 正常在校党员支部生活会出席率低于20%（含20%） |
| 在校期间受到各类处分或院、校通报批评  （含研究生工作室安全卫生检查通报批评2次及以上） |
| 在校期间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  单科成绩不及格（含博士资格考未通过） |
| 0.8 | 正常在校党员支部生活会出席率为20%—50%（含50%） |
| 1 |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 遵守学业诚信守则  通过所有科目（含博士资格考） |
|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及系所活动，其中正常在校党员支部生活会出席率高于50% |

评价认定方式：

由各系所党支部支委根据学生实际表现进行系数打分（0-1），并由各系所相关思政教师审核确认基础指标系数评价结果。

**Ⅱ、综合指标成绩**

硕士研究生的综合指标成绩=学业成绩+科研成果+能力拓展与公益服务成绩博士研究生的综合指标成绩=科研成果+能力拓展与公益服务成绩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学业成绩**

成绩得分=GPA统计源课程绩点折算分数

**硕士生GPA统计源课程平均学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制 | A+ | A | A- | B+ | B | B- | C+ | C | C- | D |
| 绩点 | 4.0 | 4.0 | 3.7 | 3.3 | 3.0 | 2.7 | 2.3 | 2.0 | 1.7 | 1.0 |
| 百分制 | 95-100 | 90-95 | 85-90 | 82-85 | 78-82 | 75-78 | 71-75 | 67-71 | 63-67 | 60-63 |

**专业绩点折算百分数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点 | 2.71-2.77 | 2.78-2.84 | 2.85-2.92 | 2.93-3.0 | 3.01-3.10 | 3.11-3.20 | 3.21-3.30 |
| 分数 | 78 | 79 | 80 | 81 | 82 | 83 | 84 |
| 绩点 | 3.31-3.38 | 3.39-3.46 | 3.47-3.54 | 3.55-3.62 | 3.63-3.70 | 3.71-3.73 | 3.74-3.76 |
| 分数 | 85 | 86 | 87 | 88 | 89 | 90 | 91 |
| 绩点 | 3.77-3.79 | 3.80-3.82 | 3.83-3.85 | 3.86-3.88 | 3.89-3.91 | 3.92-3.94 | 3.95-3.96 |
| 分数 | 92 | 93 | 94 | 95 | 96 | 97 | 98 |
| 绩点 | 3.97-3.98 | 3.99-4.0 |
| 分数 | 99 | 100 |

如：某生GPA统计源课程平均绩点为3.65，换算成百分数为89分，则该生学业成绩得分为89分

注：学业成绩核算的时间结点为开学第一周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17：00。

**2、科研成果**

（1）科研成果遵循“一次认定”的原则，凡之前已获评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得作为此次申报的科研成果。

注：在认定有效期内，只进行过申请而未获评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仍可以参与申报。

（2）科研成果认定区间：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3）材料递交要求

* 参评成果提交上限为：

申请人最具代表性的5项学术成果（含论文、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

* 科研成果认定所需提交材料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已发表的论文 | 1、刊物封面复印件（如果没有，可不提供） | |
| 2、目录复印件（如果没有，可不提供） | |
| 3、论文首页复印件（导师签字确认作者顺序及单位） | |
| 已录用的论文 | 1、录用通知单 | 正式的录用通知单需要有相关部门的公章 |
| 非正式的（如：邮件形式）需导师签字确认 |
| 2、付费单 | |
| 注：  1、稿件录用通知单上需有录用日期，作者顺序，如因不同杂志录用通知单不同格式，没有日期或作者顺序，需写一份情况说明，导师签字证明情况属实。  2、因校内转账、付费单已报销、还没有收到付费通知或正式出版之前才付版面费等原因，无法出示付费单，需写一份情况说明，导师签字证明情况属实。 | |
| 已公开或授权的专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专利检索网”检索到的网页打印，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正式文书，不接受其他形式的证明。 | |
| 2、其他支撑材料 | |
| 软件著作权（已发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时间以“首次发表日期”计算 | |
| 软件著作权  （未发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时间以“盖章处登记日期”计算 | |
| 国际/国内会议 | 会议邀请函及论文宣读/录用证明等，需导师签字确认 | |

（4）论文计分：

论文计分标准参见下表（分数可累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论文计分表 | | | | | |
| 论文等级 | 分值/篇 | 系 数 | | | |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发表 | 录用 |
| SCI/SCIE A档 | 20 | 1 | 0.5 | 1 | 0.8 |
| SCI/SCIE B档 | 15 | 1 | 0.5 | 1 | 0.8 |
| 其他SCI/SCIE | 8 | 1 | 0.5 | 1 | 0.8 |
| EI英文（国际） | 6 | 1 | 0.5 | 1 | 0.8 |
| EI英文（国内） | 4 | 1 | 0.5 | 1 | 0.8 |
| EI中文 | 4 | 1 | 0.5 | 1 | 0.8 |
| GJKW/HXQK/ZWQK | 3 | 1 | 0.5 | 1 | 0.8 |
| 国际会议 | 2 | 1 | 0.5 | 1 | 0.8 |
| 国内会议 | 1 | 1 | 0.5 | 1 | 0.8 |

注：

1）如第一、第二作者均为研究生，则由导师提供分值分配建议，但总分值不应超出分值上限（例如：发表一篇SCI/SCIE A档文章，第一、第二作者均为研究生，那么两人分数之和不能超过20分）。

2）第三作者以后不计分（包括第三作者）。

3）单篇论文分数=分值×系数（系数包括作者位次和论文状态两项），论文总分为单篇分数之和。例如，以第一作者录用了一篇SCI/SCIE A档文章，那单篇论文分数为20\*1.0\*0.8=16分

4）论文Available Online即算发表。

5）会议论文被EI检索可按EI文章“录用”计分，若有刊物封面及目录、原文复印件，可按“发表”计分；如去年已按会议论文计分并获奖，本年度将不能重复使用。注：由于EI检索时间过长，因此所发文章被EI源收录即可认定为被EI检索，时间按照发表时间计，但需导师签字确认。

6）论文必须以“上海交通大学”作为作者的所在单位；

7）SCI/SCIE A档和B档期刊分类目录参考2012版本，其他刊物等级参考请参照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核心期刊查询系统（<http://corejournal.lib.sjtu.edu.cn/>）；

8）GJKW：国家科委1217种统计源期刊；HXQK：核心期刊；ZWQK：《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文重要期刊》

（5）专利计分

专利计分标准参见下表（分数可累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利成绩计分表 | | | | | |
| 项目 | 分值/项 | 系 数 | | | |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第四作者 |
| 发明专利授权 | 8 | 1 | 0.5 | 0.33 | 0.25 |
| 发明专利公开软件著作权（公开） | 3 | 1 | 0.5 | 0.33 | 0.25 |
|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 1 | 1 | 0.5 | 0.33 | 0.25 |

注：

1）第五作者以后不计分（含第五作者）；

2）单项专利分数=分值×系数，专利总分为单项专利分数之和；

3）公开日期或授权日期必须在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专利检索网（http://www.sipo.gov.cn/zhfwpt/zljs/）的检索结果，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正式文书为准，不接受其他形式的证明材料。若在此期限内一项专利经历了公开和授权两个过程，只按授权计分，即不重复计分；

4）根据科研成果“一次认定”原则，同一项专利只能认定一次；若该专利在认定有效期内已按照“公开”计分并获评奖学金，即使后续获得“授权”也不可再次参评进行认定。

5）除以上规定的计分外，其他与专利有关的事项不计分；

6）专利必须以“上海交通大学”作为作者的所在单位。

**3、能力拓展与公益服务成绩**

（1）能力拓展成绩

在科创比赛、社会实践中成绩突出者，按照如下方法计算成绩：

|  |  |  |
| --- | --- | --- |
| **科创竞赛类** | | |
| 级别 | 分值/项（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 项目 |
| A+ | 10/8/6/5或5/4/3/2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 |
|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
|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 A | 5/4/3/0 | 全球挑战峰会 |
|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公开赛 |
| 机械原理(机构与机器科学)国际奥林匹克竞赛 |
| 国际基因工程机器大赛（iGEM） |
|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
| 中国国际太阳能十项全能竞赛 |
| B | 4/3/2/0 | IDC Robocon国际大学生机器人设计竞赛 |
| TIC100全国大学生智慧城市与物联网创新大赛 |
|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 RoboMasters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
|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 中国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 |
| 东元Green Tech国际创意竞赛 |
| C | 3/2/1/0 | 周培源全国大学生力学竞赛 |
| 全国部分地区大学生物理竞赛 |
|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
| “协鑫杯”全国大学生绿色能源科技创新创业大赛 |
| 国际工程机械及专用车辆创意设计大赛 |
| “上汽教育杯”上海市高校学生科技创新作品展示评优活动 |
| 陈嘉庚青少年发明奖 |
| 中国大学生电动方程式大赛 |
| 上海市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
| IET Formula 24+（国际Greenpower电动车挑战赛） |
| 清华IE亮剑全国工业工程应用案例大赛 |

注：

1）A+类赛事国家级奖项按10/8/6/5计分，市级奖项按5/4/3/2计分。其中两年一届的赛事，获奖学生可选择两年中任意一年计分，但只能认定一次。

2）团队中个人排序第二、第三、第四的学生分数分别乘以0.8、0.5、0.2的系数，第五及以后无分数。

3）能力拓展板块限填一项。

|  |  |  |  |
| --- | --- | --- | --- |
| **社会实践类** | | | |
| 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 5 | 优秀团队 | 团队中团长计5分，团员计2分 |
| 3 | 入围优秀团队 | 团队中团长计3分，团员计1分 |
| 5 | 优秀学生通讯员 | 计5分 |
| “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 | 5 | 特等奖 | 团队中团长计5分，团员计2分 |
| 3 | 一等奖 | 团队中团长计3分，团员计1分 |
| 2 | 二等奖 | 团队中团长计2分，团员计0.5分 |
| 3 | 先进个人 | 计3分 |
| 上海市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 3 | 最佳项目奖 | 团队中团长计3分，团员计1分 |
| 2 | 优秀项目奖 | 团队中团长计2分，团员计0.5分 |
| 3 | 先进个人 | 计3分 |

（2）公益服务成绩

|  |  |  |  |
| --- | --- | --- | --- |
| 公益服务 | 市级及以上学生骨干 | 4 | 上海市学联（副）主席等 |
| 校院学生领袖 | 3 | 校研总会（副）主席、  系所平台党支部书记  院研会（副）主席等 |
| 校院学生骨干 | 1.5 | 校研总会部长  系所平台党支部支委  工作室室长  院研会部长等 |
| 校院学生组织参与 | 1 | 班长  学生组织干事等 |

注：公益服务板块限填一项。学生干部任职由指导老师根据学生任职表现、任职期限（如仅工作半年，可乘以0.5系数）进行差异化评分，只认定最高职务的评分。校级及以上学生组织的学生领袖、学生骨干加分须出具证明并由该组织的指导老师签字确认，院级组织不需要学生自行开取证明。

四、附则

1、硕博连读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身份进行研究生综合评价；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后，按照博士身份进行评价。

2、为鼓励学生硕博连读，硕博新转博的同学可以按照硕士生评价标准参评学院专项奖学金（国奖、校优秀及专项除外），但需提交纸质申请书一份。

3、对于违规申报采用“扣分”原则，即针对提供违规材料且自行加分的学生，如果在材料公示期间被其他学生举报，查实后在正确计分的基础上，扣除擅自增加的分数。材料公示期间，若学生本人先于被举报自查，发现违规材料或计分错误的，只更正分数，不予扣分。

违规申报包含以下两种情况：（1）提供不符合评定要求的科研成果或能力公益认证；（2）分数计算错误，无论学生本人出于故意或无意擅自提高自己的分数。

4、在评审过程中，有申请材料造假或其他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一经发现即取消参与本学年综合评价资格，并根据校纪校规进行相应处分。

5、自2019年9月起执行新的科研成果认定规则，部分规则有所调整，具体调整另见后续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九月**